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的情況)

#### 擬議討論時間

#### 1. 律政司司長及行政署長簡報行政長官 2018 年施政報告

律政司司長及行政署長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行政長官 2018 年施政報告。

2018 年  
10 月 29 日

#### 2. 2018 至 2019 年度司法人員薪酬調整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提議就法官及司法人員增薪的建議諮詢委員，然後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尋求撥款批准。

2018 年  
10 月 29 日

#### 3.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集體訴訟》報告書

周浩鼎議員建議討論為香港引入集體訴訟制度的工作進展(立法會 CB(4)255/17-18(01)號文件)。

有待律政司知會

在 2017 年 11 月 27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議定應把此事列入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

#### 4. 落實法改會《持久授權書：個人照顧事宜報告書》——《持續授權書條例草案》

律政司在 2018 年 1 月 22 日向事務委員會簡報在 2017 年 12 月 28 日展開《持續授權書條例草案》諮詢工作。條例草案旨在落實法改會《持久授權書：個人照顧事宜報告書》的建議。諮詢期已於 2018 年 4 月 28 日結束。政府當局正考慮所收到的回應，以完善草案。律政司將

有待律政司知會

在日後向事務委員會簡報諮詢結果及擬議的未來路向(具體日期有待知會)。

## 5. 取消普通法中的包攬訴訟罪行

在2014年3月2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律政司向委員簡介了普通法中的助訟及包攬訴訟罪行在香港的新近發展，以及政府當局就此事的立場。委員普遍認同，普通法中的助訟及包攬訴訟罪行已經過時，必須予以檢討，以期更符合現今的情況。委員促請律政司以開明的態度處理此事，研究各種方法，以期增加中等入息階層尋求公義的渠道。

有委員於2014年9月1日要求事務委員會再次討論取消普通法中包攬訴訟罪行的事宜。

2017年6月，立法會制定《2017年仲裁及調解法例(第三者資助)(修訂)條例》，以澄清第三者資助仲裁及第三者資助調解，均不受助訟及包攬訴訟的普通法法則禁止，並訂定相關措施及保障。此條例將在法定獲授權機構發出實務守則後生效(有關實務守則的公眾諮詢正在進行中)。

鑑於擬議取消在香港包攬訴訟及助訟的普通法罪行牽涉複雜問題(包括關於索償代理及訴訟出資公司的慣常做法問題)，加上訴訟與當事各方同意的爭議解決方法(即仲裁及調解)存在根本差異，律政司認為必須謹慎處理第三者資助訴訟的事宜，應待汲取實施《2017年仲裁及調解法例(第三者資助)(修訂)條例》的經驗後，才予考慮。

## 6. 就義務性質的案件討回訟費

郭榮鏗議員建議討論"就義務性質的案件討回訟費"的事宜。

在2014年11月2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議定應將此事列入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

## 7. 實施《土地業權條例》(第 585 章)

在 2014 年 12 月 22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法改會《逆權管有》報告書"時，郭榮鏗議員建議應邀請政府當局向委員匯報有關實施於 2004 年獲制定成為法例的《土地業權條例》(第 585 章)的進度。

有待發展局知會

發展局於 2015 年 11 月 17 日告知秘書處，該局計劃在對《土地業權條例》訂出所需的整套法例修訂建議後向事務委員會及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土地業權條例》制定後檢討工作的進展。

為了將現有土地納入新業權註冊制度及首先針對新土地推行業權註冊制度的建議("新土地先行"方案)，發展局仍正在與各主要持份者商討在《土地業權條例》下對更正、彌償及轉換安排所作的各項擬議改動。為使業權註冊制度能早日在香港實施，發展局正積極尋求與各主要持份者就"新土地先行"方案達成共識。在與持份者達成廣泛共識和諮詢《土地業權條例》督導委員會及《土地業權條例》檢討委員會後，當局才可制訂出所需的整套法例修訂。

由於事涉繁複，加上持份者之間尚未達成共識，發展局現階段難以承諾可就所需的整套法例修訂向議員作出匯報的確實時間。不過，倘若向議員作出匯報的時間有任何最新發展，發展局將會與事務委員會秘書保持聯繫。

## 8. 與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一地兩檢"安排有關的法律事宜

在 2015 年 5 月 1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麥美娟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討論"與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一地兩檢'安排有關的法律事宜"。委員表示同意。

-  
(註)

(註:律政司建議刪除這個議項，原因是有關事宜已於 2017 年 8 月 8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當中包括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作出討論；另外，《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已於 2018 年 6 月 14 日獲立法會通過。)

## 9. 司法機構減少使用紙張

葛珮帆議員於 2017 年 5 月 19 日向事務委員會主席發出函件，建議討論"司法機構減少使用紙張"。葛珮帆議員表示現時法院的程序、訴訟環境在多方面仍然以使用紙張為主，每年耗用的紙張數量龐大，並不環保。隨科技發展，司法機構應與時俱進，推動司法機構減少使用紙張，並鼓勵司法界一同減少對紙張的消耗。

-  
(註)

在 2017 年 5 月 22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議定應將此事列入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

(註：司法機構的回應已於 2018 年 10 月 8 日隨立法會 CB(4)1602/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司法機構建議刪除這個項目。)

## 10. 改良司法機構網頁

葛珮帆議員於 2017 年 5 月 19 日向事務委員會主席發出函件，建議討論"改良司法機構網頁"。葛珮帆議員表示，司法機構網頁難以使用，搜索資料十分困難。以搜尋審訊案件表為例，由於沒有搜尋功能，令有需要的市民難以搜尋到他們需要得到的資料。

-  
(註)

在 2017 年 5 月 22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議定應將此事列入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

(註：司法機構的回應已於 2018 年 10 月 8 日隨立法會 CB(4)1602/17-18(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司法機構建議刪除這個項目。)

## 11. 香港的社區法律援助

張超雄議員於 2017 年 5 月 26 日向事務委員會主席發出函件，建議討論 "香港的社區法律援助"，因為他認為公眾一直關注弱勢人士在尋求法律服務方面所面對的困難。此外，張超雄議員亦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公眾利益法律全球網絡 (PILnet) 新近發表題為 "Finding Community Legal Assistance in Hong Kong" 的報告書。

有待政務司司長辦公室知會

在 2017 年 6 月 26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議定應將此事列入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

## 12. 法律援助財務資格限額

香港大律師公會法律援助改革常務委員會曾提交有關法律援助財務資格限額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4)41/17-18(01) 號文件)。應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該份意見書的內容作出了回應，當局的回應已於 2017 年 10 月 30 日隨立法會 CB(4)130/17-18(01) 號文件向委員傳閱。

有待政務司司長辦公室知會

在 2017 年 10 月 30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議定應把此事列入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

## 13. 刑事貪污案件的檢控政策及律政司和廉政公署的合作關係

何君堯議員建議討論刑事貪污案件的檢控政策及律政司和廉政公署的合作關係 (立法會 CB(4)661/17-18(01) 號文件)。

有待律政司知會

在 2018 年 2 月 26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議定應把此事列入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

## 14. 死因裁判庭的工作

許智峯議員建議討論死因裁判庭的工作[立法會 CB(4)952/17-18(02)號文件]。他關注到就死因開庭研訊的個案數目與下令進行進一步死亡調查報告的數字相距甚遠，以及由排期至展開研訊平均等候時間過長的問題。

有待司法機構  
知會

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議定應把此事列入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

## 15. 香港與台灣的司法互助及移交逃犯的協定

由於台灣近日發生一宗涉及香港居民的謀殺案，周浩鼎議員及李慧琼議員建議討論香港與台灣的司法互助及移交逃犯的協定(立法會 CB(4)1165/17-18(01)號文件)。

-  
(註)

在 2018 年 5 月 2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議定應把此事列入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

(註:在 2018 年 6 月 15 日，律政司表示在保安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立法會 CB(2)1480/17-18(01)號文件)有一項目為"香港與其他地方在刑事事宜相互司法協助方面的合作"，這項目足已涵蓋周浩鼎議員及李慧琼議員建議討論的"香港與台灣的司法互助及移交逃犯的協定"這項目。在 2018 年 6 月 25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議定，請保安事務委員會討論上述課題時，應邀請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參與討論。)

**16. 為向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服務的大律師和律師制定行為守則**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接獲多份由物業業主提交的意見書，促請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為向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服務的大律師和律師制定行為守則。

有待確定

在 2018 年 5 月 2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議定應把此事列入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10 月 8 日